146号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北院区计量设备年度检测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0617-2624FZ0598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10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供应商）：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满足甲方计量器具量值的传递或合理溯源，确保甲方在用计量器具得到及时检定和校准，满足甲方对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贸易结算以及法制计量的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时对医院提供的需要计量检定/校准的医疗设备按校准规范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并出具报告不得拖延。具体设备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个）
1	注射泵/输液泵	400
2	B超	20
3	高频电刀	40
4	呼吸机/麻醉机	100
5	核磁	9
6	紫外照度计	4
7	氧气吸入器	2
8	肺功能仪	2
9	电子天平	8
10	人体秤	50
11	温度计	10
12	温湿度表	10
13	冰箱温度计	20
14	移液器	10
15	除颤/监护	700
16	DSA	4
17	CR/DR	30
18	CT	5
19	脑电图仪	2
20	心电图机	33
21	电子/水印血压计	200
22	非接触式眼压计	2
23	听力计	1
24	放射骨密度仪	6
25	婴儿暖箱	1

26	离心机	6
27	FYQ 型试剂卡孵育器	1
28	恒温溶浆仪	1
29	恒温循环解冻箱	1
30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2
31	全自动血栓弹力图分析仪	1
32	显微镜	2
33	生物安全柜	1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 元整；小写：¥ 32174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检测服务和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餐饮交通费、检测费、调试费、检定报告工本费、税费等。）

（三）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公告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期限履行完毕后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 本年度设备计量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供所检设备的证书/报告，并提供电子台账，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60 日内付全款（除检定、校准费用外，现场检定的其他费用全免）。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校准规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时，甲方必须在乙方检定员开始工作前，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

2、甲方应提供检定/校准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辅助材料；若为现场检定，甲方还应提供水、电辅助设施及必备的环境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图纸，并承诺对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或技术予以保密，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现场检定/校准环境条件对乙方检定员有特殊要求或对其健康安全有影响且甲方已就有关事项进行告知后，乙方应负责检定员的安全管理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由乙方检定员到现场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4、乙方优先使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校准规范，也可使用国际、地区、国家标准中公布的或由知名的技术组织及有关科学书籍和期刊颁布的方法；乙方可使用甲方或设备制造商指定的方法；当乙方使用非标准方法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服务时限及质量要求

1、送到甲方实验室校准/检定的仪器设备为 10 个工作日内，特殊仪器按有关规定办理，对服务时限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协商决定。

2、检定、校准工作和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

3、对检定、校准过程中需要维修的计量仪器，甲方通过修理等措施使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恢复功能后再委托乙方重新检测，乙方不重复收费，需送检的设备，由甲方委托给乙方送检至检测地点进行检测，带检测完毕后由乙方取回。

4、甲方在接收已完成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时，应认真检查被检定、校准计 量器具的状态，并签字确认。

5、乙方拟派团队人员中具备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的人数至少 8 人。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检定、校准方开展工作，按时出具结果证书/报告，不

得延期，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按要求时限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全额退回。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177917880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407334632

日期：2026.10.21

乙　方：中检西北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广丰国际 II 区 2611 室

邮编：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娜

委托代理人：刘娜

项目负责人：刘娜

电话：150910573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

账号：103698637830

日期：2026.10.21